

清初史料丛刊第四种

天聪朝臣工奏议

辽宁大学历史系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天職制員工會議

天職制員工會議

天職制員工會議

天職制員工會議

前 言

清盛京（今沈阳）崇谟阁原收藏的汉文文书有：《奏疏簿》、《各项稿簿》、《朝鲜国来书簿》三种。一九二四年罗振玉编印《史料丛刊初编》时，仅将《奏疏簿》一册收入丛刊，定名为《天聪朝臣工奏议》。我们这次编辑《清初史料丛刊》时，拟将《各项稿簿》一册（包括天聪元年至崇德五年文书）、《朝鲜国来书簿》三册（载天聪元年至崇德五年六月间的信件）两种文书也一并编入。经多方查询，上项两种史料原件，至今下落不明，现已无法排印。

《天聪朝臣工议奏》共九十七篇，为清太宗天聪六年正月至九年三月间诸臣的奏疏。奏疏内容颇为丰富，除有关大政的奏策、建议之外，还反映了后金社会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等各方面情况，是研究清入关前史的重要史料之一。

公元一六二六年九月，皇太极继承努尔哈赤汗位，成为后金政权第二代统治者。皇太极执政后，抱着“开创基业”的雄心，针对许多内部和外部问题，采取了积极的、坚定的措施和对策。对内大刀阔斧地实行社会改革，推行一系列新的政策；对外加紧扩充军备，准备争霸中原，实现武力统一。皇太极为了实现这一宿愿，渴求谋臣辅将，多次下“招贤纳士”的诏令，强调“朕惟图治以人才为本，人臣以荐贤为要”。不惜以重赏高位招降明朝文臣武将，延揽汉族士大夫，“量材器使，人尽其用”。甚至还作出了“谦恭下士”的姿态。天聪七年当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在吴桥哗

机要或担任总督、巡抚要职，执掌一方，在后金和清初统治政权中，充当最高统治者的股肱之臣。

郑玉英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变，率部属携“红夷”大炮来降时，皇太极欣喜若狂，不顾皇帝的身阶，亲自郊迎，举行满族最隆重的抱见礼。当时满族贵族甚为不满，皇太极对他们说：“譬诸行道，吾等皆瞽，今获一引者，吾安得不乐？”（蒋良骥《东华录》·天聪朝）皇太极采取重用汉官政策的结果，在他周围集聚了一大批汉族士大夫和知识分子。如范文程、李永芳、马光远、宁完我、高士俊、高鸿中、鲍承先、王文奎等，“奔走供职，各得其所”，不少人成了皇太极重要谋臣和心腹。他们运用丰富的统治经验，帮助皇太极运筹谋划，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在政治方面，马国柱、胡贡明极力倡言改革。鲍承先、高鸿中、宁完我、范文程等人“合疏请置言官”。皇太极接受了在他们的建议，设置了弹劾权贵、官吏的都察院，健全了后金的统治机构。宁完我提出“参汉酌金”建立八衙门，奠定了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在经济方面，高士俊、李栖凤等批评分田不均，提出“足国足民之术”，建议“不论地之厚薄，务要贫富均分，不许管屯官与屯民一处分地，”。李栖凤建议“轻徭薄赋，广养人之惠”。沈佩瑞、佟养性建议“开荒屯田”，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经济。在军事方面，宁完我、姜新等积极鼓动出兵夺取燕京，认为“天时不可长恃，机会不可坐失”。佟养性上奏章提出利用汉兵使用火器，以收“无坚不破，无城不取”之功。这些建议大都被皇太极所采纳，对巩固后金政权和清军后来向关内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后金统治区域逐渐扩大，这些汉官士大夫和知识分子，先后都被擢用。其中以范文程最受隆遇，他历任四朝，官居大学士，成为元老重臣，辅政三十余年，“帷幄赞谋皆国是大计”（《碑传集》卷4）。其他诸人也多参与内阁中枢

目 录

前言	1
卷上	
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	1
张弘谟等请乘时进取奏	3
姜新请早决西征奏	4
李伯龙劾宁完我奏	5
高士俊谨陈末议奏	6
佟养性谨陈末议奏	7
宁完我竭忠酬知奏	8
胡贡明陈言图报奏	9
宁完我请急回山海奏	12
宁完我等谨陈兵机奏	13
又谨陈管见奏	15
王文奎条陈时事奏	16
江云深议决和成否奏	18
孙应时直陈末议奏	19
高士俊谨陈管见奏	20
王文奎条陈时宜奏	21
李棲凤尽进忠言奏	23
王舜恭陈末议奏	25
胡贡明谨陈事宜奏	27
又五进狂瞽奏	29
孙得功请修补城垣姑待来春奏	33
刘学成请议和以慰人心奏	34
孙承先等议考察启心郎忧劣奏	35
李棲凤请示出房事宜奏	36

	马光远敬献愚忠奏	36
	杨方典条陈时政奏	37
	马光远请设六科奏	38
	宁完我谨陈时事奏	39
	谈大受请宥过睦族奏	41
卷中	佟养性等申明下情奏	42
	马国柱请更养人旧例及设言官奏	42
	丁文盛等谨陈愚见奏	44
	马光远请惩三将奏	45
	又请整饬总要奏	46
	王文奎请电微烛奸奏	48
	宁完我陈收抚孔耿办法奏	49
	鲍承先陈糶粮办法奏	50
	黄昌等陈顺天应人奏	50
	罗绣锦请安服新人以便旧人奏	51
	王廷选请率由旧章奏	52
	孙得功陈丹薄圭事奏	53
	佟整请亟夺水路奏	53
	马国柱请阅本章奏	54
	胡贡明请用才纳谏奏	54
	姜新机会可乘敬陈管见奏	56
	□□□请重彝伦奏	56
	周一元直陈愚见奏	57
	鲍承先请安置船只奏	58
	丁文盛等请水陆并进奏	59
	鲍承先陈朝鲜事奏	60
	宁完我陈孔耿官兵请酌量善御奏	60

孔有德等请卸军务奏	60
孔有德呈献兵册奏	61
耿仲明呈献兵册奏	61
冉启宗等陈请效力奏	62
宁完我请译四书武经通鉴奏	62
刘学成请安内攘外奏	63
丁文盛等请城守旅顺奏	64
宁完我请移船盖州奏	65
鲍承先请移船盖州奏	65
祝世昌请及时大举奏	66
王文奎请荐举人才奏	68
祖可法陈攻取事宜奏	69
宁完我陈考试事宜奏	70
马光远请水陆并进奏	70
宁完我请变通大明会典设六部通事奏	71
陈延龄请抡用汉人奏	72
麻登云条陈进征事宜奏	73
高鸿中陈行兵要事奏	74
扈应元陈官弊奏	75
又条陈七事奏	76
卷下 扈应元陈包城打关奏	79
宁完我请用船运炮奏	79
姜新接应祖总兵奏	80
祖可法陈锦州事宜奏	80
宁完我陈秀才编兵奏	80
佟整请运船只至盖州奏	81
徐明远条陈时事奏	81

又谨陈六事奏·····	82
马光远请施仁布义奏·····	84
宁完我请定出征道路奏·····	85
尚可喜请造船攻岛奏·····	86
刘学成请立坛郊社及设通政司奏·····	86
朱延庆荐举人才奏·····	87
张文衡陈宣大形势奏·····	88
宁完我荐举金话人才奏·····	88
张文衡请勿失时机奏·····	89
鲍承先请重名器奏·····	90
陈锦请攻北京及甄别人才奏·····	90
沈佩瑞屯田造船奏·····	91
杨明显等谨陈四款奏·····	93
许世昌敬陈四事奏·····	94
祖可法请进兵北京山海奏·····	95
范文程请严核保举奏·····	96
宁完我请举主功罪连坐奏·····	97
张文衡陈进兵山西奏·····	97
仇震条陈五事奏·····	97
附 录 作者简历·····	100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

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天聪六年正月）

刑部承政高鸿中奏。今者设立六部，各有专司，事体亦有头绪。由此而进，帝王事业，不患其不能成，只恐其不肯作。仅以刑部大有舛错者数事，冒昧上陈，如果可采，俯颁勅旨遵行。此祖制之法，非行于一时，而垂之后世也。

一、勅载不确。臣伏覩各官勅书内，有免一死者，有免二死者。此类汉朝免死铁券一样，除谋逆不赦外，凡犯罪应死者，止追券一道，减其禄，而爵如故。我国臣子勅内有“免死”二字，盖因有功而授之，非滥与也。彼犯罪应死，不系谋逆者，只可去勅内“免死”二字，降其职品。如再犯应死之罪，或情有可原者，饶死罪而革职、追勅，是为确载。近见犯事官，将职尽革，勅书迫夺，不知勅内有无免死二字；况陞一前程，非一次有功而便得者，何其得之难，而夺之易也？伏乞上裁。

一、罚例太滥。近奉上谕，凡事都照大明会典行，极为得策。我国事，有可依而行者，有不可依而行者，大都不甚相远，只有各官犯事，照前程议罚，不惟会典不载，即古制亦未之闻也。犯事有大小，定罪有轻重。但犯些微过误者，照前程议罚；或官箴有玷者，亦照前程议罚；或职大职小同犯一事者，俱照前程议罚，恐非创制之良法。凡职官犯罪，或定三、四等：一等罪罚各几石，折银几两，二等罪罚各几石，折银几两；量犯罪大小，只可依等议罚，庶法罪两平，人心贴服。若夫争人一事，粮贵时，无粮者逐人，唯恐不

出，饥饿者投人，惟恐不留。数年来，其人寻找亦尽。近者聚讼盈庭，多借此为骗局，此当即为禁革，伏乞上裁。

一、审事混扰。凡犯事人自有正身，如正身不到，审事官必不问理。见得我国中，下人犯事，或牛录、或家主、就来同审事官坐下，正犯未出一语，家主先讲数遍，傍边站立者纷纷滥说。切思暗中属托公事者，尚且有罪；况明明坐在一处讲事，不系属托，此系势压，而法纪安在？合无传谕金、汉、蒙古；凡犯事者，只许正身听审，如有牛录家主擅与问官同坐听审者，即以属托公事律问罪。就将他的人，亦问情虚之罪。如问官偏私不公，许各家另行讦告。若有旁人纷纷混扰，即许枷号示众。不惟微贱者有冤得伸，而豪横者亦知有法度矣。伏乞上裁。

一、金、汉另审。先年金、汉同在一处审事，汉人事多有耽延。自天聪二年设立汉官分审，未闻有偏私不公、而沈阁前件者。近日刑曹汉官二、三人与金官同审，反致事体壅塞不能速决。尽因金官多，汉官少，不得公同不审，以致前件延迟。若一稽查金人事审之速，汉人事审之迟，汉官之罪，又将何辞！合无金官审金人事，汉官审汉人事，事无大小，金汉官互相说知，再回贝勒大人话，以听分割；如有金、汉人互告者，金、汉官同审，或有偏私不公，迟误审断者，各应其罪，夫复何词伏乞上裁。

以上弊事，虽非急务，臣身膺其任，义不容默，故冒昧上陈，伏候圣裁施行。但臣不通金语，在别部尤可，而刑部时与贝勒大人计议是非曲直，臣一语不晓，真如木人一般，虚应其名，虽有若无。再懇天恩，另择一通金语者，立于刑部，将臣另办别事，庶为两便。谨具奏以闻。

张弘谟等请乘时进取奏（六年正月）

新副将张弘谟、张存仁、参将高光辉、游击方猷可谨奏：为乘时进取，以建大事。尝观自古大有为之君，未有不顺天因时而能成事者；亦未有违天失时而不反受其咎者。臣等覆军降将，虽难语勇，然狂夫之言，圣人不弃。所以倾心效顺者，岂真为豢养之隆，抑亦揆天时、度人事、依大有为之主、希沾日月余光耳。爰自凌河以至今日，伏覩我皇上龙凤之姿，天日之表，真应运而生者也。睿算所临，动无遗策，洵不世之略也。令子弟入学读出；戎军行处，不杀所获；将吏亲如爱子，下及士卒，抚若婴儿；容张监军之不屈，嘉何副将之死节，种种政绩，俱足昭映千古，真帝王之度也。统兵贝勒尽龙种，而虎臣左右股肱，咸寅畏而敬事，真将相之选也。亿万同心，甲马云涌，战无完阵，攻无坚垒，真貔貅之旅也。非天授金，何以萃此于一时哉！以中国言之，则将积懦矣，兵积弱矣，饷积匱矣；经抚鲜戡定之才，庙廊尽贪婪之辈，如膏肓痼理之疾，已无起色。兼以凌河新陷，精锐尽丧，当事心膺皆破，茫无措手。以徵调则鞭长莫及，以招募则象人难用，以战则螳背莫能当车，以守则巨炮将何以御。乘此风鹤之余。或发马步大营、车辆輜重、由大道直抵关门；再遣精骑，由口外乘虚闯入，内外夹攻山海。山海下，则关外各城可传檄定，东西道通，然后直抵京师，此稳着也。或以大兵入口径薄都城，扼其吭，而拊其臂，则不但辽左可传檄定，即天下可唾手得，此大着也。腹内郡邑，原未被兵，既慑戎马之威，复慕不杀之仁，必且壶浆载道，玄黄蔽野以迎我师，谁复有一矢相遗者！倘视为太难，过为慎重，

迁延日久，中国得以天下之财赋，从容收拾，将士窥无远大之志，且失望而隳心插汉①贪汉赏而虎视，朝鲜以强弱为向背。物力有限，饥馑可虞，求如今日之时势，难再得矣。昔得广宁而不长驱，得遵、永而大兵撤退，时已屡失矣；然家邦未固，亦有不得不回之势。今布置已妥，不及此时进，更何待耶！至如祖总兵之在锦州，谓其甘心叛盟，谅亦不敢；或受南朝笼络弩，

马恋栈豆，亦未可知。似不必以之为有无、为真假者也。昔魏武之破汉中，蜀人一日数惊，虽斩之而不能定。乃收兵还许，并汉中俱弃于蜀。晋武乘破竹之势，独排众议，一举而下江南，遂成一统。此往事之明鉴也。时乎！时乎！不再来。唯皇上熟计而亟图之，不以臣等为新附而妄谈天下事，幸甚。谨奏。

注①插汉即察哈尔。

姜新请早决西征奏（六年正月）

参将姜新谨奏恭惟我汗，聪明天纵，用兵如神，战必胜，攻必取，真可横行于天下矣。但恐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则修德行仁，延揽豪傑，收拾人心，为今日第一勾当。至于西征之事，机会不可再失，亦宜早决。伏念新系败军之将，何敢谈兵？惟是受朝廷豢养之恩，身心不安，敬陈一得之愚，仰祈采择，幸甚。谨奏。

计开：

一、大兵先到锦州，当以计取，难以力攻。且看祖总兵之意向如何，相机而行，料祖总兵必不肯背恩而忘义也。

一、松山、杏山二城，储有粮草，先当攻取，以供兵马之食。且须责成副将祖可法、刘天禄用计，若二城一破，则

锦州势孤，人心其有不归顺者乎？如中左、中右、中后、前屯、中前五城，皆有破竹之势矣。

李伯龙劾宁完我奏（六年正月初八日）

礼部侍郎李伯龙一本：为贪邪乱法，物议繁兴，奸佞求庸，大言无当，谨据实纠陈，以儆官僚事。臣在南朝，原与参将宁完我虽非亲昵，实无怨仇。前己巳年，完我上疏自薦，大称己才，心实羨之，以为大才必有大用也。及见所举之人，多由亲故，心虽疑之，以为非亲故不能稔知也。及至西征回，臣曾向大海询其行事，以为不贪色、不爱财、清廉为汉官第一。心复喜之，以为国家得人庆也。及后询之众人，实有大谬不然者。咸曰：“既不贪色，何为携带美姬、抱病吐血？。既不爱财，何为同人赌博、输财百千，回家后复尔赌博？”见有张医生告在吴参将处。且又交结当路遨遊，杯酒醉语伤人，狠心尽露。大言于众：谓人眼中无书房，众官若不杀我，尔辈不得安生。出言骇众，虽曰酒后狂言，其狼噬虎嚇之心亦尽露矣。又巧于牢笼，上本求考校教书秀才，复谬称圣意，对人扬言曰：“皇上委我一大苦差”，实欲士众之附己也。且前书有云：“苟能用我一年，而可以有为，三年而横行天下。”今已过三年矣，未见出一奇，行一事，可以惊人动众者。所举六人，谁为有才？谁为有守？惟鲍参将虽非亲故，然始而薦之，既而非之；其不相得，虽曰有因，然臣实不知其何心也。徒大言以欺世，善谄媚以求容。复尔招权纳贿，欲替仓官免差，每人要银十两，共收银八十两，或云一百六十两，还与不还，臣未知之，见有员六及梅务官可问也。故臣始而羨者，今转而嗔矣。始而疑者，今尽得实矣。始而为国家得人庆者，今复为书房众官

惜矣。但臣原非言官，亦非挟怨，缘义激于中，实难隐默。谨据事纠参，惟冀圣明电察，亟行罢斥，以儆官僚；复罢臣职以为越职言事之戒，臣不胜悚息待命之至。

高士俊谨陈末议奏（六年正月初九）

书房秀才高士俊谨陈末议以备采择事。臣备数书房，久叨恩眷，每欲建言，恐取笑大方；欲不言，又恐负作养。今出管见三条，为皇上献，乞赐葑菲之采，少罄涓滴之私焉耳。

一曰乘机会。方今建议者，纷纷不一，俱是硕画。以臣愚见，有机可乘，不可失也。去年释祖总兵之俘，固皇上独出神机，可擒则擒，可纵则纵，真超出寻常大手段也。令彼君臣上下，自相猜疑，自相提防。正在此时，我果乘此机会，进兵锦州，不必攻克，或驰一使，遗一书，祖总兵必犹豫首鼠，进退莫决。我因而察其向背，直留一军守之，彼纵不肯束手来归，必不显然与我相角也。其附近城堡，若松、杏、塔、连等处，任我攻打，任我掳掠，宁前救兵断绝，锦州孤立，祖总兵未有不审势量力，以寻前日之盟者。失此机会，若不早图，待彼君臣和合，上下同心，竊恐时异势殊，费又一番心力矣。此机会当乘也，伏乞上裁。

一曰恤穷民。夫民以衣食为生，衣食自田土而出。我皇上立法，每丁给田五日，一家衣食，凡百差徭，皆从此出，民间已苦不足，况绳扯分田，名虽五日，实在止有二三日；其该管将官、千总、又将近堡肥田占种，穷民分得俱系窵远荒田。臣思将官既有应得田园，即不许在本堡中占种民田；且用民力、民牛耕耘收获，甚为不便。伏乞上裁。

一曰谏新政。昨奉旨传谕，养狗者拏去城外。然一家少

有两、三条，多有五、六条，是以一犬吠形，百犬吠声，臣恐盗贼生心。因见皮肉满街，懇乞勅赐每家止存一条，姑俟昇平日，或路不拾遗，外户不闭，即不用亦可。至广借银一事，皇上原为穷民，而穷民益不便，有衣物者当银济急，无则束手无措。望恩颁例：借一两者，息止若干，十两者止若干，以至百两者止若干，不许违禁取利，亦不许利上取利，违例者坐其罪，光棍驱骗者作某罪。庶财物通阜，贫富两便。此臣愚忠，敢冒昧以奏。

佟养性谨陈末议奏（六年正月二十二）

总兵臣佟养性奏为敷陈末议以备採择事。竊闻自古帝王之兴，凡兵、食、器械，必先予备整齐，而后可以平定天下。今当开创之初，我国兵士雄强，固不待言。先将目前紧要大事，政当昼夜调停，刻不容缓，至于别务，尚且从缓。臣待罪兵戎，受思深重，谨拟数款，恭请圣裁。如果臣言不谬，特赐议行，庶国家幸甚。为此具奏。

——曰增兵威。往时汉兵不用，因不用火器。夫火器，南朝仗之以固守；我国火器既备，是我夺其长技。彼之兵，既不能与我相敌抗，我火器又可以破彼之固守，何不增添兵力，多拏火器，以握全胜之势？目今新编汉兵，马、步仅三千余，兵力似少，火器不能多拏；况攻城火器，必须大号将军等炮，方可有用；然大号火器拏少，又无济于事。再思我国中各项汉人尚多，人人俱是皇上赤子，个个俱当出力报效。若果从公查出，照例编兵，派定火器，演成一股。有事出门，全拏火器，大张军威；无事归农，各安生理。一则不废民业，一则又添兵势。如此一行，敌国声闻，自然瞻落；无坚不破，无城不取也。伏乞上裁。

一曰练火器。军中长技，攻打城池，必须红夷大将军，紧要必用；其别号将军炮次之；至于三眼鎗、佛朗机、鸟鎗等项、特城守之具耳。在兵丁喜其轻便好拏，攻城实不济事。目今火器，虽有大号将军，然尚少。宜亟谕令金、汉官员各管地方，有遗下各号大将军炮，尽致查出送来。仍再多方铸造，酌议收拾，方可有用。大炮百位不多，火药数十万犹少。我国如将火器练成一营，真无敌雄兵，以之威服天下有余矣。伏乞上裁。

一曰足粮食。夫粮食关系民命，目今地少人多，无力者，固计数授田，有力者，又若无地耕种。计所入官粮，每年尚不敷支給，况近日待哺者甚多，司农称匱，仓无极粟。如值年岁大收，官府民间尽足一年之用；年岁凶歉，各家胡口尚且不足，又何暇以济人。国中百万生灵，原自关系不小。以臣愚见，合无谕令，民间有力量者，广为开垦，照畝起科；无力者，牛具、粟种、官为之贷，岁田所入，什一取偿。将见一年耕，有三年之积，三年耕，有九年之蓄。仓廩陈积，食足兵强，其利何如！伏乞上裁。

宁完我竭诚知奏（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参将宁完为奏：为竭尽愚忠，报答知遇事。昨年十一月初九日，自凌河旋师时，汗曾预议今年进取机宜，至诚惻怛，推心置腹，蔼然如家人父子，实有光武照烈之休风焉。臣也不才，有愧贤良；虽然，敢不殚精毕思，用效弩钝耶。臣闻千里争战，虽胜亦败。若竭一月之程，迫及敌家，酣战一场，得除大患，得保万全，诚为得算。若弥迫弥遁，深入难返，不免成挂形矣。既成挂形，势不得不就近而南。南入之便，实易于龙井诸口；争城夺地，实同于遵、永、迁、滦。臣不虑及于